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勞補字第256號

原　　告　陳宗霖
　　李慶宏
　　卓謚翔
000000000000000000
　　張容菁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吳榮達律師（法律扶助）
被　　告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鄭人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2/3），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5年者，以5年計算，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有明文。又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係就一繼續性法律關係存否發生爭執，核屬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依法自應就其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額，核定其訴訟標的總額。查本件訴之聲明第1-8項確認原告等分別與被告間僱傭關係存在，及被告應於一定期間內按月給付原告等工資本息（詳如民事起訴狀第1-2頁所示），，經核原告等之請求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且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揆諸前開說明，應以訴之聲明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定之。又僱傭關係最長以5年計，原告陳宗霖、李慶

宏、卓謚翔、張容菁於起訴狀主張其每月薪資分別為新臺幣（下同）6萬元、6萬元、65,000元、33,000元，故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如附表所示，原應徵收如附表A欄所示之第一審裁判費，因原告請求項目係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因確認僱傭關係涉訟，故應依上列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2/3，而各應徵收如附表B欄所示之第一審裁判費。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楊千儀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

書記官　李育真

附表：（單位均為新臺幣/元，且元以下均四捨五入）

原告	訴訟標的價額	計算式（月薪x12月x5年）	A欄　：原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	B欄：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即A欄金額x1/3
陳宗霖	3,600,000	60,000x12x5	36,640	12,213
李慶宏	3,600,000	60,000x12x5	36,640	12,213
卓謚翔	3,900,000	65,000x12x5	39,610	13,203
張容菁	1,980,000	33,000x12x5	20,602	6,867